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旗補字第87號

原告 巨地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綉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秀寶間請求給付仲介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旗山簡易庭 法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潘維欣